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繆竺璇

電話：7131500分機3452

電子信箱：kis673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60家一般護理之家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4008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9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逕自至本局網站/業務科室/長期照顧中心/最新消息(網址:<https://health.kcg.gov.tw>)下載供參。
- 三、依據旨揭要點(<https://gov.tw/qhD>)第五點及附件二規定，該要點補助對象包含醫事機構、長照機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60家一般護理之家、100家居家護理所、13家住宿式長照機構

副本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(綜合服務股)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(照顧管理股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